

# “漂绿”视阈下的 ESG 信息披露制度研究\*

蔺雨馨\*\* 龚家慧\*\*\*

**摘要：**新公司法中增设条款，鼓励企业就利益相关者和环保因素公布社会责任报告，旨在提升企业的责任感。新修订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首次从部门规章层面规范可持续发展报告。但企业“漂绿”现象的频繁出现消减了相关披露的真实有效性，揭示了现行可持续发展报告的相关披露规则及治理体系仍存在局限性。有鉴于此，深入剖析“漂绿”概念并分析其成因，在参照国际经验的基础上对现行体系进行优化则显得尤为迫切。为应对这一问题，建议在立法层面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软法治理和硬法规制相结合的规则要求；在监管层面需实现碎片化管理模式向协同管理的转变，建立跨部门的协同监管体系并采用先进的支持性技术；在配套措施方面，融入第三方验证及社会监督机制，将其纳入企业治理的常态化流程中，以此推动企业与投资者朝向真正的绿色可持续发展。

**关键词：**ESG 信息披露 企业漂绿 监管完善

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企业不仅追求经济效益，也日益重视社会责任和环境影响。环境、社会与治理(ESG)指标逐渐成为评估企业绩效的重要工具。ESG 信息披露是企业与社会、环境互动的关键桥梁，它不仅提升了企业的透明度和公信力，也是推动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手段。新公司法从法律层面吸收融合了 ESG 理念的内容，鼓励公司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新公司法第 20 条规定：“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充分考虑公司职工、消费者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等社会公共利益，承担社

---

\* 本文系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疫情对小微企业的冲击及政策研究——以歇业登记制度为研究对象”(2022EFX004)的阶段性成果。

\*\* 同济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

\*\*\* 同济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

会责任;国家鼓励公司参与社会公益活动,公布社会责任报告”,本条规定是对旧公司法第5条所规定的“公司必须承担社会责任”的实质性扩充,移至新法单独成条,丰富公司社会责任的法律要求,可以称作是中国公司法的ESG条款,聚焦企业社会责任承担。中国政府高度重视环境信息的披露,陆续出台了相关政策,如《关于加快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和《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旨在加强企业环境信息的披露和公开。尽管各部门已经出台了一系列针对“漂绿”现象的政策和管理办法,这一现象仍然层出不穷,对社会公正和市场秩序造成了不小的影响。有鉴于此,深入研究此问题并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措施显得尤为重要,本文则聚焦于信息披露层面,深入探讨ESG信息“漂绿”的规制措施。

## 一、“漂绿”行为的内涵剖析

### 1. “漂绿”行为的嬗变

“漂绿”一词源于“漂白”和“绿色”的结合,最早由环保主义者杰伊·韦斯特维尔德在20世纪80年代提出。韦斯特维尔德在批评某些酒店宣称通过重复使用毛巾可以减少环境影响时,揭露了企业以环保之名掩盖其实际意图的做法。这种行为的实质并非真正的环境保护,而是为了降低成本。这一概念的提出,揭示了企业在追逐经济利益的过程中,如何借助“绿色”形象来获取市场优势,从而影响消费者的购买决策和公众形象。随着时间的推移,企业的“漂绿”手段逐渐从简单的市场营销宣传扩展到更为复杂和系统的公司战略中。早期,“漂绿”行为主要表现为通过广告和产品包装进行虚假或夸大的环保宣传。例如,企业在商品上标榜“环保材料”或“可再生资源”,但这些宣称往往缺乏科学依据,或与实际环保行为存在偏差。Lyon与Maxwell<sup>①</sup>曾指出,企业通过选择性地公开有利的信息,隐藏不利的环境表现,以此塑造企业“绿色”形象。这种策略在早期的营销活动中尤为常见,但随着公众对环保意识的增强,此类手段逐渐失去效果,企业开始寻求更为隐蔽的方式来进行“漂绿”。在全球可持续发展议程的推动下,企业面临越来越多的压力,不仅要满足消费者的环保期望,也要赢得投资者的青睐。为了迎合这些需求,企业逐渐将“漂绿”行为转移至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报告等更加正式的披露形式中。ESG报告作为衡量企业在可持续发展

<sup>①</sup> Lyon, Thomas P., and John W. Maxwell. “Greenwash: Corporate environmental disclosure under threat of audit.” *Journal of economics & management strategy* 20.1 (2011): 3-41.

方面表现的重要工具,日益受到市场和投资者的重视<sup>①</sup>。企业开始通过 ESG 信息披露塑造自身的环保形象,然而,这一过程中,许多企业采用了夸大或误导性手段,使得“漂绿”现象从简单的广告宣传演变为更为复杂的策略行为。

## 2. ESG 信息披露中的“漂绿”形态

在 ESG 信息披露中,企业的“漂绿”行为主要表现为两种形态:一是信息的选择性披露,二是信息的模糊化处理。选择性披露指的是企业在报告中仅公开对自身有利的环保信息,而故意忽略或隐藏其不利的环境表现。例如, Walker 和 Wan<sup>①</sup>指出,“漂绿”常表现为“企业糟糕的环境绩效与积极的环境沟通之间的交叉作用”,即企业可能在某些领域存在严重的环境问题,但通过突出某些微小的环保举措来掩盖整体的糟糕表现。<sup>②</sup>与此同时,企业还通过使用模糊不清的术语和技术性强的语言,使得外部利益相关者难以准确评估其实际的环保表现。企业在 ESG 报告中使用如“可持续发展”、“绿色产品”等广泛性词汇,但却没有提供明确的量化数据来支撑这些主张。李大元等<sup>③</sup>认为,“漂绿”不仅限于虚假的广告宣传,还涉及企业在社会责任承诺与实际行动之间的差距。这种模糊化的披露方式增加了信息的不对称性,使得外界很难对企业的真实环境行为做出准确评估。除了选择性披露和信息模糊化,企业还常常利用技术手段对其 ESG 报告进行操控,使得报告看似符合规范但实际缺乏透明度。例如,企业可能通过过度强调其在减少碳排放方面的成就而掩盖其他方面的问题,如资源浪费或污染排放。肖红军等<sup>④</sup>的研究也表明,企业在环境责任履行方面的实际行动与其报告内容存在显著差异,表现为信息披露的不完全性和片面性。这种选择性的信息披露不仅误导了投资者,还损害了市场的透明度,使得真正注重可持续发展的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sup>⑤</sup>在当前的 ESG 信息披露背景下,企业的“漂绿”行为愈发隐蔽和多样化。企业不仅利用模糊化的术语和选择性披露信息,还通过与环保组织或媒体合作来塑造更加可信的环保形象。尽管企业可能在某些方面确实采取了一定的环保措施,但这些行动往往只占整体业务的一小部分,无法全面反

---

① Walker, Kent, and Fang Wan. “The harm of symbolic actions and green-washing: Corporate actions and communications on environmental performance and their financial implications.”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109 (2012): 227–242.

② Delmas, Magali A., and Vanessa Cuere Burbano. “The drivers of greenwashing.” *California management review* 54.1 (2011): 64–87.

③ 参见李大元、贾晓琳、辛琳娜:《企业漂绿行为研究述评与展望》,载《外国经济与管理》2015年第12期。

④ 参见肖红军、张俊生、李伟阳:《企业伪社会责任行为研究》,载《中国工业经济》2013年第6期。

⑤ Krueger, Philipp, et al. “The effects of mandatory ESG disclosure around the world.”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62.5 (2024): 1795–1847.

映企业的环境责任履行情况。这种表面化的环保行动,更多是出于形象管理的考虑,而非真正的可持续发展承诺。

由上所述,ESG 信息中的“漂绿”行为可被定义为:企业通过虚假、夸大或误导性的信息披露来传递自身环境友好或资源节约型形象的行为。其本质是企业可在可持续发展方面作出的虚假承诺(即:通过操纵信息,试图获取市场和资本的支持)与实际行动之间存在巨大差距。

## 二、“漂绿”行为的追本溯源

### (一) ESG 信息披露标准不明晰

在我国,近年来对 ESG 信息的重视度虽显著提升,但信息披露制度的外部制约机制仍存在系统性缺陷。尽管 2025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披办法》)首次以部门规章形式明确要求上市公司按交易所规定发布可持续发展报告(即 ESG 报告),并将违反披露义务的行为纳入监管处罚范畴,但这一进展仍未能完全填补法律框架的空白。具体而言,ESG 信息披露的外部制约缺失体现在以下三方面:首先,法律效力层级与强制约束力仍存在局限性。新修订的《信披办法》第六十五条虽将 ESG 报告披露从交易所自律规则上升为证监会规章义务,但其具体内容仍依赖交易所指引和指南,尚未形成高位阶法律对 ESG 信息披露的全面覆盖。例如,环境维度的强制披露主要依托生态环境部《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2022 年施行),但其适用主体仅限于重点排污单位、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及特定违法情形的上市公司,未涵盖所有 ESG 议题。社会(S)和治理(G)维度的披露仍以“鼓励性条款”为主,如《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新增的“环境和社会”章节仅要求被纳入环境披露名单的企业公开环境信息,社会责任部分则依赖企业自主选择披露范围,缺乏量化指标和统一标准。此外,我国现有的 ESG 信息披露要求仍然显示出一定的分散性,协调性不足。当前 ESG 信息披露要求分散于证监会、生态环境部及交易所的多项规则中,尚未形成统一框架。例如,证监会《信披办法》强调交易所对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规范权,而生态环境部的《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则细化环境数据披露要求,但两者在碳排放核算方法、供应链责任等关键议题上存在标准差异。此外,不同部门对“漂绿”行为的约束力度不一:生态环境部通过企业信用管理将环境信息披露纳入信用评价,而证监会的处罚则侧重于信息披露的形式合规

性,对数据真实性核查机制尚不完善。这种碎片化监管导致企业可能利用规则缝隙选择性披露,例如通过强调环境绩效而淡化劳工权益或治理缺陷。这些制度的缺失或不完善也为企业的“漂绿”行为提供了可能。

在此背景下,ESG 报告的披露标准与数据可靠性反映出其存在缺陷的可能。尽管《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要求数据符合监测规范并优先采用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官方数据,但 ESG 整体披露仍面临标准混乱问题。企业可选择的披露框架包括交易所《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指南》(以下简称《编制指南》)、国际 ESG 评级体系(如 MSCI、GRI)以及行业自律标准,不同框架对同一指标的核算方法差异显著。以碳排放为例,部分企业采用基于能耗的测算方式,另一些则依赖第三方碳足迹评估,导致数据可比性差,为“漂绿”提供了操作空间。同时,现行规则对第三方鉴证的要求缺失,使得企业自述的“碳中和目标”或“供应链责任承诺”缺乏独立验证,加剧了信息可信度危机。

## (二) 监管碎片化

在 ESG 信息披露中,如何界定和评判企业的“绿色”行为是一个复杂且具有挑战性的问题。目前,由于缺乏统一的评判标准和相关的筛查程序,企业在披露绿色信息时存在较大的操纵空间,一些企业可能会利用这一漏洞,通过模糊的语言或数据操纵、掩盖其不良环境行为或夸大其环保绩效,这不仅损害了 ESG 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也增加了投资者和消费者做出正确决策的难度。传统的技术手段、测量方法和评估体系已经不能满足 ESG 环境信息非财务的、前瞻性的、描述性表达的筛查要求,但是新的技术例如区块链、云计算、AI 等在这一领域的应用并未跟上发展的步伐。在 ESG 信息披露制度尚未形成统一标准和要求的前提下,环境信息的披露质量严重不足<sup>①</sup>,且大部分都仅敷衍式地摆放了整体的碳排放数据<sup>②</sup>,更有甚者甚至直接不披露这一数据,因而横向的数据对比更是难以寻求,技术难度叠加导致“漂绿”行为往往难以被识别,后续惩戒如若空中楼阁,最终还是滋长了企业的机会主义气焰。

对于具体操作执行以上程序和手段的监管主体而言,多元化是我国该体系具有的显著特征,涉及生态环境部、国资委、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等。各主体本身的职能具有较大差异,工作重心各不相同,实行监管的手段和关注点更是大相径庭,为了统

<sup>①</sup> 参见邱敬远、殷红:《生态文明建设背景下企业 ESG 表现与融资成本》,载《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2019 年第 3 期。

<sup>②</sup> 参见张剑智、李海英、李桐等:《完善我国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制度的思考》,载《环境保护》2017 年第 20 期。

一实现防治“漂绿”的目标,各个主体之间的合作协调程序也至关重要,然这也正是目前我国严重缺失的<sup>①</sup>。如今对于“漂绿”行为并未给出明确的执行程序和责任归属,导致问题的发现和解决难以落实到具体部门上,不同监管主体在信息共享中各自为政<sup>②</sup>,看似各方都有管理权限但实际上混乱模糊,各方力量未能形成合力增强的大统一管理,严重弱化了管制效力,令受害者求诉无门,也不利于节约监管成本。监管的及时性和精准性达不到预期。

### (三) 配套措施不完善

如上所述,企业之间 ESG 数据之间差异较大、质量较低,同时由于信息本身的不透明度较高可能会向外引发一系列不良的市场后果,例如投资者依据错误的陈述进行的错误的投资分配和资源定价,“漂绿”相关的金融监管部门面临巨大的挑战。想要确保 ESG 绿色信息的真实性,参照我国公司法规定必须聘请独立的外部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进行审计,加入独立第三方的参与和验证是目前较为行之有效的解决方式,例如法国就已经要求雇员数量、资产或营业额超过一定标准的公司要接受独立第三方组织核实其额外财务业绩报表(DPEF)中涉及的信息。但反之,现今我国 ESG 信息严重缺乏独立第三方的相关增信措施,例如审计、鉴证等,也没有设立相关的体系。因而企业披露的 ESG 信息内容中无关紧要的道德信号和不完整、不充分或不一致的问题无法被充分挖掘,企业自己制定的各项数据性指标的定义模糊不明,数据信息疏于内外部系统性机制验证<sup>③</sup>,这导致披露的绿色信息没有得到有效的验证和监督,其真实性难以保证,不仅降低了 ESG 信息的可信度,也使得企业受到的外部监督管理不足。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可能会更加倾向于操纵或隐瞒信息,以迎合市场和投资者的需求;同时在相应处罚措施也存在巨大缺口的体制下,更加纵容了一些企业利用制度漏洞逃避监管<sup>④</sup>。

另一方面,“漂绿”行为最终的受害者——外部利益相关者例如投资者、社会公众等对 ESG 信息“漂绿”的认知并不深刻,也缺乏相应的信息真实性验证渠道,这样的认知性局限也为企业的“漂绿”行为提供了可乘之机。加之企业在环保议题的形象设立使得公众天然愿意信任环保性商品,还未形成对 ESG 报告等信息的问题怀疑态

① 参见黄世忠:《ESG 报告的“漂绿”与反“漂绿”》,载《财会月刊》2022 年第 1 期。

② 黄心怡:《我国 ESG 投资中“漂绿”现象的行为诱因、制度缺陷与治理进路》,载《金融经济》2023 年第 10 期。

③ 李视磊:《ESG 报告的审计协同反漂绿研究》,载《商业会计》2024 年第 6 期。

④ Lyon, Thomas P., and John W. Maxwell. “Greenwash: Corporate environmental disclosure under threat of audit.” *Journal of economics & management strategy* 20.1 (2011): 3–41.

度,因此社会加之于企业的监督约束微乎其微。同时,外部约束的缺失相互作用于内部:根据 Delmas 和 Burbano<sup>①</sup> 对企业内外因的相互作用的研究可知,外部监管的松散也会使得前文所述的内因对企业“漂绿”的作用更加显著。如此愈发为企业的“漂绿”行为提供了生存空间。

### 三、“漂绿”行为规制的必要性

#### (一) 理论维度剖析

##### 1. 市场失灵理论

在市场经济中,“漂绿”行为的存在不仅扭曲了消费者的决策基础,也破坏了市场的公平竞争环境,属于典型的市场失灵情况。理想的市场情形下,通过准确和充分的信息交流,消费者能够基于真实的数据作出购买决策,从而促进资源向更有效的用途转移。然而,“漂绿”行为通过提供虚假或夸大的环保信息误导消费者,导致他们无法做出合理的消费选择,进一步降低市场资源配置效率。对此信息的传递和甄别可以被利用以改善低效率沟通和信息不对称的问题<sup>②</sup>, Ruiz-Blanco 等<sup>③</sup>就利用信号理论深入剖析了可持续发展报告如何作为合法性工具对企业产生深远影响,此时政策上的宏观调控成为平衡市场竞争的必要手段。

与此同时,这种行为还影响了市场的正常竞争机制。在公正的市场竞争中,企业通过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等手段获得市场优势。“漂绿”行为让部分企业依靠虚假宣传获得不公平的市场优势,损害了真正采取环保措施的企业的利益,扭曲了市场竞争——“漂绿”企业通过误导性的宣传手段,扭曲市场中的信息流动,“真绿”的环保商品将会逐渐萎缩甚至退出市场<sup>④</sup>。这种市场失衡若不加以控制,将导致市场奖励机制无法正常发挥作用,影响环保意识和技术提升<sup>⑤</sup>。

---

① Delmas, Magali A., and Vanessa Cuerel Burbano. “The drivers of greenwashing.” *California management review* 54.1 (2011): 64–87.

② Berrone, Pascual, Andrea Fosfuri, and Liliana Gelabert. “Does greenwashing pay off? Understand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environmental actions and environmental legitimacy.”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144 (2017): 363–379.

③ Ruiz-Blanco, Silvia, Silvia Romero, and Belen Fernandez-Feijoo. “Green, blue or black, but washing — What company characteristics determine greenwashing?” *Environment, Development and Sustainability* 24.3 (2022): 4024–4045.

④ Lee, Ho Cheung Brian, Jose M. Cruz, and Ramesh Shankar.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CSR) issues in supply chain competition: should greenwashing be regulated?” *Decision Sciences* 49.6 (2018): 1088–1115.

⑤ 参见李恒、黄雯:《企业逐利行为与社会责任行为关系研究》,载《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4年第41期。

更进一步,“漂绿”行为削弱了市场对真实环保产品的正面激励。在健康的市场环境中,消费者对环保产品的偏好本应通过经济回报来激励企业投资环保技术和产品开发。然而,“漂绿”行为的盛行使得仅以表面的环保宣传便足以获得市场回报,减少了企业进行真实环保投资的动机。这种情况不仅妨碍了环保技术的进步,也阻碍了社会向可持续发展的转型。事实上 K Walker 和 F Wan<sup>①</sup> 通过研究企业“漂绿”和绩效之间的关系,发现反而“真绿”对财务绩效具有正向作用,这也为采取措施限制“漂绿”行为提供了理论支持。

从法治的视角看,对“漂绿”行为的规制是确保法律公正实施和提高法律效力的关键。法律旨在维护公平正义,保护消费者权益,促进经济社会的健康发展。在当今日益复杂的市场环境中,“漂绿”行为层出不穷,这些行为以虚假宣传、误导消费者等手段,对市场秩序和公众利益造成了严重损害。面对这一乱象,市场自身的调节机制已显得力不从心,此时法律规制的作用便显得尤为重要。有效的法律规制可以纠正由于“漂绿”行为引起的市场失灵现象,加强法律在环保领域的权威性,促进法律与市场经济的良性互动,构建更好的市场秩序。

综合来看,对“漂绿”行为的规制不仅能够修正市场机制的缺陷,确保消费者能够在准确信息的基础上做出选择,还能维护市场竞争的公平性并推动环保技术的创新与发展,对市场经济的健康运行和实现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 2. 企业责任理论

企业责任理论的演变反映了社会对企业角色认识的深化,从最初的单纯追求股东利益最大化逐渐转向承担更广泛的社会责任,企业需要通过其经营行为来维护社会利益、保护环境、促进可持续发展。这一理论的嬗变与当前企业遵循 ESG(环境、社会、治理)原则的需求密切相关,特别是在规制“漂绿”行为的背景下,这种理论演变提供了重要的法律和道德基础。<sup>②</sup> ESG 信息“漂绿”行为却是一种典型的商业道德缺失和社会责任逃避的行为,“漂绿”企业通过虚假的 ESG 信息误导公众,不仅辜负了消费者和投资者的信任,也损害了企业自身的声誉和形象,掩盖了企业可能存在的真正环境问题和社会责任的缺失。这种行为违背了企业作为社会成员的基本义务和道德责任,破坏了企业与社会之间的信任关系。另一方面,全球环境问题日益突出,满

<sup>①</sup> Walker, Kent, and Fang Wan. “The harm of symbolic actions and green-washing: Corporate actions and communications on environmental performance and their financial implications.” *Journal of business ethics* 109 (2012): 227–242.

<sup>②</sup> 参见官欣荣:《企业社会责任的软法规制与司法介入》,载《中国商法年刊》2009年第1期。

足当代人需要的条件下不影响后代的发展需要的可持续发展已经成为各国政府和国际社会的共识,“漂绿”行为却与这一理念背道而驰。“漂绿”企业以欺骗手段获取政策便利和市场优势,浪费了国家的资源和政策支持,也阻碍了真正环保企业的发展。这不仅无法推动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进程,反而加剧环境问题的恶化,是企业无视其社会责任要求的体现。因此,政府作为公共权力的代表,有义务通过立法和监管等手段维护社会的公共利益;而企业在享受社会资源的同时,也应当承担相应的社会责任<sup>①</sup>。ESG 信息披露制度则是引导企业关注环境、社会和治理问题,推动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推动环境保护和社会和谐进程的有效手段。

## (二) 实践维度剖析

近年来,企业的“漂绿”行为呈现出屡禁不止、愈演愈烈之状。从数据上看,近年来“漂绿”行为呈现上升趋势。美国独立研究机构 RepRisk 发布的《2023 年度漂绿研究报告》中显示从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9 月,每四起与气候相关的 ESG 风险事件中就有一起与漂绿有关,比上一份报告中的五分之一有所增加。这一年中观察到的“漂绿”事件增长比例为 35%,其中银行和金融服务业相关的“漂绿”事件数量的增长比例达 70%,上升速度惊人。被曝光的“漂绿”行为数量逐年递增,涉及的领域也越来越广泛,这些企业通过夸大其 ESG 实践成果、隐瞒或掩盖负面信息等方式进行“漂绿”,严重损害了市场秩序和投资者利益。

以国内某大型食品公司为例,该公司在 2022 年的社会责任报告中宣称其严格控制养殖方面的污染和排放,采取多种手段处理沼气等。实际上在青悦、绿网汇总的 2022 年企业环保罚单数据中该公司无论是数量还是总计金额都名列前茅,同时还被爆出验收报告名不副实的丑闻,被南方周末列入“2022 年度漂绿榜”。然在后续的跟踪报道中,该公司仅仅对相关罚单和报告进行了披露,却并未采取实质性的整改措施,其“漂绿”行为依然存在。这反映出当前规制手段的局限性:一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尚不完善,对“漂绿”行为的定义、认定和处罚标准尚不明确;另一方面,监管部门在执法过程中也面临着信息不对称、取证难等重重难题。同时也凸显了解决 ESG 信息“漂绿”问题的迫切性和重要性。

追根究底,无论其形式和手段如何变幻,都难以掩盖其虚假事实、表里不一的本质。“漂绿”行为不过是利用了社会公众对相关概念的陌生进行的欺骗行为,并不能

---

<sup>①</sup> 参见苏力:《从契约理论到社会契约理论——一种国家学说的知识考古学》,载《中国社会科学》1996 年第 3 期。

经受住专业机构的查验。此行为给予各方不合理预期,消费了公众的环保情怀,严重损害了他们的合法权益,但实际上并未得到相应的惩罚和管制措施,更加助长了行为企业嚣张的气焰。同时也削弱了 ESG 信息的公信力,这直接影响了投资者对 ESG 投资的决策,阻碍了 ESG 投资的发展;对企业自身而言,也可能因过度美化形象而忽视真正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从而阻碍企业的长期发展。有鉴于此,当前建立更加完善有效的 ESG 信息披露架构迫在眉睫,无论是对经济发展、规范秩序还是生态环保都意义非凡。

## 四、企业 ESG“漂绿”治理的制度构建

### (一) 确立 ESG 信息披露的法制框架

我国 ESG 信息披露的法制框架正经历从“软法倡导”向“硬法约束”的转型,《信披办法》首次在部门规章层面明确要求上市公司按交易所规定发布 ESG 报告,并将违反披露义务的行为纳入监管处罚范畴,标志着我国 ESG 治理迈入“硬法化”新阶段。然而,相较于美国等成熟市场,我国 ESG 信息披露的强制性与系统性仍存差距。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通过证券法明确 ESG 披露重要性,并在执法实践中对“漂绿”行为进行了严厉打击:对于涉嫌“漂绿”的企业,SEC 进行了深入调查,并依法对其进行了处罚,例如某大型银行因涉嫌“漂绿”被罚款 150 万美元。这不仅有效地遏制了“漂绿”行为的蔓延,也为市场树立了良好的法治环境。我国尽管《信披办法》将 ESG 报告纳入法定披露体系,但其具体内容仍依赖交易所《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和《编制指南》,尚未形成高位阶法律对 ESG 议题的全面覆盖,且社会(S)和治理(G)维度的披露仍以鼓励性条款为主。当前 ESG 披露要求散见于证监会、生态环境部及交易所的多项文件中,环境(E)维度依托《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格式准则》,社会(S)和治理(G)则依赖自律规则,导致披露标准碎片化。故而立法需进一步整合分散规则。

具体而言,我国 ESG 法制框架的构建需实现硬法与软法的协同配合。硬法通过《信披办法》设定披露底线,而软法则通过交易所《编制指南》提供操作细则。例如,社会责任(S)维度虽未强制量化,但鼓励企业结合行业特点披露供应链责任、员工权益等议题,形成弹性披露空间。刘璐和吁文涛<sup>①</sup>的研究进一步佐证,经营状况稳健、偿

<sup>①</sup> 参见刘璐、吁文涛:《企业 ESG 评价和传统信用评级体系比较研究》,载《新金融》2021 年第 4 期。

债及流动性强的企业,其持续经营能力往往较好,因此选择环保造假或违规以降低成本的动机相对较小。相对而言,部分经营不善的企业更可能倾向于通过环保违规来粉饰其业绩,以营造较好的经营表象。由此可见,针对 ESG“漂绿”仅仅给出一个僵硬的统一标准并非效用最大化的解决方式,并且针对不同企业复杂的自身情况,理应在统一的硬性披露标准之上设立弹性区间,参考“不遵守就解释”的有效补充机制,增强 ESG 披露的完整性和真实性。例如,当企业由于商业秘密、特殊法律限制或资料缺乏等原因无法完全遵循披露要求时,它们应被要求按照特定规范进行汇报或解释,这包括详细阐述保密内容的具体性质、法律限制的原因,以及获取相关资料的程序和所遇到的困难。这种解释不仅提高了披露的透明度,还增强了公众和利益相关方对企业行为的信任。

## (二) 完善 ESG 信息“漂绿”的监管体系

### 1. 构建协同治理路径

ESG 信息的“漂绿”规制涉及多个领域,其中环境信息更是涉及较多的生物、化学等相关类别的识别性指标,具有较强的专业性<sup>①</sup>。同时作为企业向外披露信息的载体,本身就附加浓厚的商业色彩,受强监管制约,难以也不应仅仅依靠一方主体来实施信息真实性的审查,因此应当构建跨部门的协调监管制度和协同法治体系<sup>②</sup>。

首先要明确监管主体及其职责划分。在 ESG 监管领域,涉及多个监管主体,如政府环保部门、证券监管机构、行业协会、法院等。为确保监管的有效性和协同性,应首先明确各监管主体的职责划分,设立相应规章制度,进行定期的筛查监督和专项审查等。例如,政府环保部门负责环境绩效的评估和验证,证券监管机构负责企业 ESG 信息披露的信息的审查,而行业协会则可以发挥自律作用,促进企业遵守 ESG 标准。无论是对于相关法律法规还是政策规章体系的构建,都需要多方协调联合以达到效率最大化。其中,跨部门协作机制的建立是加强监管主体合作的关键,对此可以成立专门的 ESG 监管协调委员会,负责统筹协调各监管主体的工作,确保政策的一致性和协同性。国务院国资委的阶段性研究成果还认为可以赋予证券交易所对具体环境指标的衡量方式和披露意义进行细化说明,搭建 ESG 信息的公开浏览平台<sup>③</sup>。此外,可以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实现监管信息的实时更新和查询,确保各监管主体能够及时获

① 参见张丹、马国团、奉雅娴:《ESG 报告“漂绿”行为的动因、甄别与治理》,载《会计之友》,2023 年第 10 期。

② 参见陈梦璐:《上市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研究》,载《商业会计》2018 年第 17 期。

③ 参见《全球证券交易所力促 ESG 信息披露——基于 SSEI 伙伴交易所 ESG 指引的研究》,载《WTO 经济导刊》2018 年第 12 期。

取相关信息,促进沟通,提高监管效率。企业企图通过“漂绿”行为虚假营销、树立虚假形象、赚取公关噱头的,境内监管部门可以从投资者权利保护、广告宣传、消费者权益、产品质量、不正当竞争相关法律法规的角度出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广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规范进行规制。

## 2. 统一 ESG 环境信息披露标准

2024 年财政部等九部门发布的《企业可持续披露准则——基本准则(试行)》首次在国家层面统一了可持续信息披露框架,明确要求企业披露碳排放、污染物排放等核心环境指标。《信披办法》进一步将 ESG 报告纳入法定披露体系,要求上市公司按交易所《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披露环境信息,重点排污企业需依据生态环境部《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2022 年)公开排放数据。然而,当前标准仍呈现碎片化特征:环境(E)维度主要依赖生态环境部规章,社会(S)和治理(G)维度则分散于交易所自律规则中,不同部门对碳排放核算方法(如基于能耗测算或第三方评估)的标准差异显著,导致数据可比性不足。

国际经验为我国标准设计提供了重要参考。欧盟在环境信息披露方面作出了更加具体的内容规定划分<sup>①</sup>。较为典型的是,在 2019 年和 2021 年欧盟分别发布了《金融业可持续信息披露法规》和《可持续金融信息披露条例》,将基金按照其绿色属性进行阶段式划分,这意味着产品的“绿色”程度愈高<sup>②</sup>。与欧盟的阶段式分类不同,美国 SEC 对 ESG 基金实施“整合型、聚焦型及影响力基金”三级分类监管,遏制市场上以“绿色”或 ESG 命名的基金或其他金融产品“名不副实”的现象蔓延。由此可见,针对信息披露标准的设计有必要分类分层进行考虑,我国可在兼顾国情背景下借鉴上述域外经验。具体而言,实现信息披露标准的精细化可从以下两方面着手。其一,参照美国对基金按性质和表现形式进行的分类,对高风险类别进行重点监控,再逐步过渡形成一套适用于中国金融市场的具体等级分类。以《信披办法》为核心进一步明确全议题强制披露范围,规定公司披露的 ESG 实践类型、风险和政策,并为特定行业和公司确定相关的 ESG 主题。同时根据指标的重要性划分层级,配套相应的科学计算方式,并制定信息呈现的位置和方式。其二,在此期间证监会应牵头定期修订披露框架,例如将生物多样性保护、循环经济等新兴议题纳入下一阶段强制披露清单。且为

<sup>①</sup> 参见陈兆源、熊爱宗:《欧盟 ESG 新规与中国企业“走出去”》,载《中国金融》2022 年第 2 期。

<sup>②</sup> 参见黄世忠:《谱写欧盟 ESG 报告新篇章——从 NFRD 到 CSRD 的评述》,载《财会月刊》2021 年第 20 期。

了确保公司披露的信息与投资者相关,并提高评级机构使用的评估标准以及用于衡量 ESG 绩效的标准框架的透明度,需提供机会与平台让 ESG 信息的主要使用者(例如机构投资者和评级机构等)参与制定和改进报告标准。

### 3. 优化“漂绿”筛查的技术手段

在建立好信息系统的统一标准之后,则应当对应建立一套完整的用以在实践中进行利用技术手段提高筛查效率: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先进技术,建立智能化筛查系统,对大量的 ESG 信息进行快速、准确的筛查,提高筛查效率和准确性,对大量 ESG 信息的快速、准确筛查,从而显著提高筛查效率和准确性,为 ESG 评级、风险实时监测和预警提供数据和技术支持。大数据和云计算技术可以实现对 ESG 数据的海量存储和高效处理,为筛查提供强大的数据支持;人工智能技术则可以通过自然语言处理、机器学习等技术手段,对 ESG 信息进行自动化分析和手段多样化识别,发现潜在的“漂绿”行为;而区块链技术则可以确保 ESG 信息的透明性和不可篡改性,增强筛查结果的公信力。可考虑由对技术手段更为熟稔的环保部门尽快牵头统筹规划现有的相关系统方法,对照 ESG 报告披露框架中的环境信息指标,针对尚难以满足对重点指标的详尽筛查的技术空缺采取技术外包或人才、设备引进与开发的措施。强化技术手段还需注重数据的隐私保护和安全性。应采取严格的数据加密和访问控制措施,确保 ESG 信息的安全性和隐私性,同时加强对技术人员的培训、监管,确保其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伦理规范,防止滥用技术手段对企业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 (三) 建立健全第三方监督措施

#### 1. ESG 第三方鉴证业务法定化

论及第三方鉴证,会计师事务所历来是承担该角色的主要权威机构,并且针对 ESG,四大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开辟了 ESG 咨询和鉴证的相关服务,这些业务能够帮助验证可持续信息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并与企业财务信息勾稽反映两者的一致性,有望成为提高 ESG 信息质量的有效手段之一<sup>①</sup>。但是想要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实践 ESG 中尤其是环境信息的鉴证,目前也面临诸多问题。如,业务缺乏强制性规定;专业性要求较高;会计师事务所无法保持客观公正的立场<sup>②</sup>等。

<sup>①</sup> 参见黄溶冰、储芳:《第三方鉴证是否有助于抑制企业“漂绿”》,载《中国注册会计师》2021年第8期。

<sup>②</sup> 参见周华、戴德明、刘俊海:《增强审计监督合力——基于注册会计师行业职能的历史考察》,载《中国社会科学》2022年第4期。

针对以上问题,首要任务是推动法规制定与强制执行,相关政府部门应基于 ESG 报告中尤其是环境信息的标准和框架给出相应的鉴证配套要求和行业监管准则这将确保企业在编制 ESG 信息时遵循统一的准则。基于环境信息鉴证方面的跨专业知识挑战,仿照欧盟《指令》采取的引入独立保证服务提供商等一系列措施,可对照建立多主体鉴证格局,采用项目主导、专家为辅的横向组织模式,以满足各种类型主体、各地区不同 ESG 报告的“漂绿”鉴证需求。为防止鉴证机构受委托人利益关系限制而采取不当行为导致第三方验证机制失灵问题,我国可通过扩大有限连带赔偿责任、加大行政处罚力度等方式对从业人员进行规制。可以强调行业自律性监管机构的权威,实施严格的利益冲突审查机制,此机构应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其运作模式和流程可借鉴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大气资源委员会的成功经验。在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承接企业 ESG 报告鉴证服务之前,必须向该行业自律性监管机构提交一份声明其与客户企业间无直接或间接利益关联的评估报告。行业自律性监管机构依据预设的三级利益冲突评估标准,对第三方提交的评估报告进行细致审查。若评估结果为“低”级别利益冲突,则允许第三方机构正式启动合同执行。合同执行期间,行业自律性监管机构持续履行监督职责,密切关注可能发生的利益冲突变动。一旦发现利益冲突等级上升,机构将迅速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公开披露利益冲突详情、对违规机构实施纪律处分等。

## 2. 构建透明公正的信息环境

社会公众作为 ESG 信息的主要受众和使用者,其参与社会监督的角色尤为关键。政府作为公权力机关有义务积极鼓励并引导公众参与到 ESG 的监督过程中,设立专门的 ESG“漂绿”行为举报渠道,建立及时有效的反馈机制,确保公众的参与和声音能够被充分倾听和响应,使公众对于 ESG 信息“漂绿”的认知和理解得到深化。同时为了形成更加全面和有效的监管体系,还需加强社会监督的实际效用。一方面,发挥行业协会对本行业的规范效用。在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中,“漂绿”行为在同行企业间较为常见,少数企业能够从中获得短期利益,却损害了整个行业的长远利益。行业协会的宗旨是指导企业正确开展绿色产品宣传,实现行业整体利益的最大化;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需遵循协会设定的标准和政策,以确保追求利润的行为是合规的。双方之间的动态博弈过程将达成一种合作机制,形成适用于行业动态发展阶段的反“漂绿”规范,促使企业因而不断调整自身行动。另一方面,消费者作为企业“漂绿”行为的受害者个体,具有数量多、力量小的特点。受自身知识经验限制,消费者参与

反“漂绿”诉讼存在诸多困难,在企业方施加的压力面前处于弱势地位。此时消费者组织作为消费者代理人的角色需承担起自身责任,例如引进相关专业背景专家为消费者进行“漂绿”行为的知识普及;引导消费者识别并抵制“漂绿”企业的产品或宣传;向监管机构献言献策等。

## 五、结 语

在全球化的背景下,ESG 表现的重要性愈发凸显。ESG 信息不仅提供了一种全面的公司画像,以便深入理解企业和社会、环境及治理方面的表现,而且这些信息的披露是企业与外部利益相关者沟通的关键纽带。随着全球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推进和 ESG 因素对投资者决策的日益影响,信息披露的重要性逐渐增强。然而,普遍存在的“漂绿”现象严重威胁了这一沟通桥梁的稳固性。当前,企业在 ESG 信息披露方面面临的问题包括信息不完整、不准确及不及时披露,以及缺乏第三方验证等。这些问题削弱了 ESG 信息的公信力,可能误导投资者和消费者,进而损害企业声誉与长期发展。应对这些挑战首先需要政府加强监管,进一步细化披露要求,并加大对违规行为的处罚。同时,企业应提升 ESG 信息披露的意识与能力,强化内部管理与培训,确保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第三方鉴证机构亦需扮演更加重要的角色,提供独立公正的验证服务。此外,随着技术进步和数字化的发展,ESG 信息披露的方式和内容应更为丰富和多样化。

由此可见,构建健全的企业 ESG 信息披露体系是一项长期而复杂的任务,需要政府、企业及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通过加强监管、提升披露质量和能力,及利用第三方鉴证机构的作用,以促进 ESG 信息披露的健康发展,应对“漂绿”现象的挑战,达成企业的可持续发展和全球环境保护目标。